

华中农业大学 2026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研究生招生简章

为加强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才培养，华中农业大学 2026 年继续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

一、招生计划和专业

我校 2026 年骨干计划拟招收博士研究生 10 名，其中含南疆高校教师专项 2 名；拟招收硕士研究生 33 名，其中含南疆高校教师专项 5 名。

我校所有招生专业均接收报考骨干计划中普通计划的考生。

南疆高校教师专项：我校食品科学与工程可接收报考南疆高校教师专项的博士考生，植物保护、兽医学、农业可接收报考南疆高校教师专项的硕士考生，其他专业均不接收报考南疆高校教师专项的考生。

二、招生对象

（一）普通计划招生对象

1. 生源地在内蒙古、广西、西藏、青海、宁夏、新疆（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 3 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2. 生源地在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等省市的少数民族考生，河北、辽宁、吉林、黑龙江、湖北、湖南

（含张家界市享受西部政策的一县两区）等省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和边境县（市）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工作满3年以上、报名时仍在当地工作的汉族考生。

3. 在西藏班、新疆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以及在西藏工作且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

（二）专项计划招生对象

南疆高校教师专项，招生对象不限民族、不限生源地，其中在职考生须为在南疆地区高校工作的在职人员，被录取考生毕业后定向到南疆地区高校就业，须与招生单位、工作单位（仅限在职考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通过信息平台在线签订三方（或四方）定向就业协议。

三、报名资格审核

报考骨干计划的考生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骨干计划资格申请平台（“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申请平台”，网址：<https://mz.chsi.com.cn/mzjh/stu>）提交申请信息，经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线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

骨干计划研究生资格审核平台在2025年10月9日9:00至10月24日22:00开放（博士资格审核开放时间将根据我校博士招生

实际情况相应延长)，考生须于截止时间前提交申请信息，并及时查看审核结果，以便补充材料或改报普通研究生计划。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报考骨干计划的硕士研究生考生，不得兼报硕士研究生普通计划。骨干计划调剂仅限在骨干计划内进行，调剂需符合相关专项计划报考要求。

2. 除南疆高校教师专项计划外，普通计划招生录取考生中，汉族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20%。博士研究生理工农医类专业计划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0%、硕士研究生理工农医类专业计划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65%。

3. 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确认相关问题请咨询各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4. 招生相关问题请咨询我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27-87280470。